#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大韩民国政府渔业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为养护和合理利用共同关心的海洋生物资源,维护海上正常作业秩序,加强和发展渔业领域的相互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本协定的适用水域(以下称"协定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韩民国的专属经济区。

## 第二条

- 一、缔约各方按照本协定和本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准许缔约另一方的国民及渔船在本国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 活动。
- 二、缔约各方授权机关根据本协定附件一及本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缔约另一方国民及渔船发放入渔许可证。

## 第三条

- 一、缔约各方每年决定缔约另一方国民及渔船在本国专属 经济区的可捕鱼种、渔获配额、作业时间、作业区域及其他作 业条件、并通报缔约另一方。
  - 二、缔约各方决定第一款所规定事项时应考虑到本国专属

经济区的海洋生物资源状况、本国捕捞能力、传统渔业活动、相互人渔状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并应尊重根据第十三条的规定设立的中韩渔业联合委员会的协商结果。

#### 第四条

-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及渔船进入缔约另一方专属经济区从 事渔业活动,应遵守本协定及缔约另一方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 二、缔约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国国民及渔船在缔约另一方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时,遵守缔约另一方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措施及其他条件和本协定的规定。
- 三、缔约各方应及时向缔约另一方通报本国有关法律、法 规所规定的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措施及其他条件。

#### 第 五 条

- 一、缔约各方为确保缔约另一方的国民及渔船遵守本国有 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措施及其他条件, 可根据国际法在本国专属经济区采取必要措施。
- 二、被扣留或逮捕的渔船或船员,在提出适当的保证书或其他担保之后,应迅速获得释放。
- 三、缔约一方在扣留或逮捕缔约另一方的渔船或船员时, 应通过适当途径,将所采取的行动及随后所施加的处罚,迅速 通知缔约另一方。

### 第六条

第二条至第五条的规定适用于协定水域中除第七条、第八 条和第九条所指水域以外的部分。

#### 第七条

- 一、下列各点顺次用直线连接而围成的水域(以下称"暂 定措施水域")适用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
  - 1. 北纬 37 度 00 分, 东经 123 度 40 分之点(A1)
  - 2. 北纬 36 度 22 分 23 秒, 东经 123 度 10 分 52 秒之点 (A2)
  - 3. 北纬 35 度 30 分, 东经 122 度 11 分 54 秒之点 (A3)
  - 4. 北纬 35 度 30 分, 东经 122 度 01 分 54 秒之点(A4)
  - 5. 北纬 34 度 00 分, 东经 122 度 01 分 54 秒之点 (A5)
  - 6. 北纬 34 度 00 分, 东经 122 度 11 分 54 秒之点 (A6)
  - 7. 北纬 33 度 20 分, 东经 122 度 41 分之点 (A7)
  - 8. 北纬 32 度 20 分, 东经 123 度 45 分之点(A8)
  - 9. 北纬 32 度 11 分, 东经 123 度 49 分 30 秒之点 (A9)
  - 10. 北纬 32 度 11 分, 东经 125 度 25 分之点 (A10)
  - 11. 北纬 33 度 20 分, 东经 124 度 08 分之点 (A11)
  - 12. 北纬 34 度 00 分, 东经 124 度 00 分 30 秒之点 (A12)
  - 13. 北纬 35 度 00 分, 东经 124 度 07 分 30 秒之点 (A13)
  - 14. 北纬 35 度 30 分, 东经 124 度 30 分之点 (A14)
  - 15. 北纬 36 度 45 分, 东经 124 度 30 分之点(A15)
  - 16. 北纬 37 度 00 分, 东经 124 度 20 分之点 (A16)
  - 17. 北纬 37 度 00 分, 东经 123 度 40 分之点(A17)
- 二、缔约双方为养护和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应按照根据第十三条的规定设立的中韩渔业联合委员会的决定,在暂定措施水域采取共同的养护措施和量的管理措施。
- 三、缔约各方在暂定措施水域对从事渔业活动的本国国民 及渔船采取管理和其他必要措施,不对缔约另一方国民及渔船 采取管理和其他措施。缔约一方发现缔约另一方国民及渔船违

反中韩渔业联合委员会的决定时,可就事实提醒该国民及渔船 注意,并将事实及有关情况通报缔约另一方。缔约另一方应尊 重对方的通报,并在采取必要措施后,将结果通报对方。

#### 第八条

一、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四年内,下列(一)及(二)各 点顺次用直线连接而围成的水域(以下称"过渡水域")适用 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规定。

#### (一) 中方一侧过渡水域坐标

- 1. 北纬 35 度 30 分, 东经 121 度 55 分之点 (C1)
- 2. 北纬 35 度 00 分, 东经 121 度 30 分之点 (C2)
- 3. 北纬 34 度 00 分, 东经 121 度 30 分之点 (C3)
- 4. 北纬 33 度 20 分, 东经 122 度 00 分之点 (C4)
- 5. 北纬 31 度 50 分, 东经 123 度 00 分之点 (C5)
- 6. 北纬 31 度 50 分, 东经 124 度 00 分之点 (C6)
- 7. 北纬 32 度 20 分, 东经 123 度 45 分之点 (C7)
- 8. 北纬 33 度 20 分, 东经 122 度 41 分之点 (C8)
- 9. 北纬 34 度 00 分, 东经 122 度 11 分 54 秒之点 (C9)
- 10. 北纬 34 度 00 分, 东经 122 度 01 分 54 秒之点 (C10)
- 11. 北纬 35 度 30 分, 东经 122 度 01 分 54 秒之点 (C11)
- 12. 北纬 35 度 30 分, 东经 121 度 55 分之点 (C12)

#### (二) 韩方一侧过渡水域坐标

- 1. 北纬 35 度 30 分, 东经 124 度 30 分之点 (K1)
- 2. 北纬 35 度 00 分, 东经 124 度 07 分 30 秒之点 (K2)
- 3. 北纬 34 度 00 分, 东经 124 度 00 分 30 秒之点 (K3)
- 4. 北纬 33 度 20 分, 东经 124 度 08 分之点 (K4)
- 5. 北纬 32 度 11 分, 东经 125 度 25 分之点 (K5)
- 6. 北纬 32 度 11 分, 东经 126 度 45 分之点 (K6)

- 7. 北纬 32 度 40 分, 东经 127 度 00 分之点 (K7)
- 8. 北纬 32 度 24 分 30 秒, 东经 126 度 17 分之点(K8)
- 9. 北纬 32 度 29 分, 东经 125 度 57 分 30 秒之点(K9)
- 10. 北纬 33 度 20 分, 东经 125 度 28 分之点 (K10)
- 11. 北纬 34 度 00 分, 东经 124 度 35 分之点(K11)
- 12. 北纬 34 度 25 分, 东经 124 度 33 分之点(K12)
- 13. 北纬 35 度 30 分, 东经 124 度 48 分之点 (K13)
- 14. 北纬 35 度 30 分, 东经 124 度 30 分之点 (K14)
- 二、为在过渡水域逐步实施专属经济区制度,缔约各方应 采取适当措施,逐步调整并减少在缔约另一方一侧过渡水域作 业的本国国民及渔船的渔业活动,以努力实现平衡。
- 三、缔约双方在过渡水域应采取与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相同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还可采取联合监督检查措施,包括联合乘船、勒令停船、登临检查等。
- 四、缔约双方各自对在缔约另一方一侧过渡水域作业的本国渔船发放许可证,并相互交换渔船名册。
- 五、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四年后,过渡水域适用第二条至第 五条的规定。

#### 第九条

缔约双方在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暂定措施水域北限线所处 纬度线以北的部分水域及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暂定措施水域和 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过渡水域以南的部分水域,维持现有渔业 活动,不将本国有关渔业的法律、法规适用于缔约另一方的国 民及渔船,除非缔约双方另有协议。

#### 第十条

缔约各方为确保航行和作业安全,维护海上正常作业秩序

并顺利及时处理海上事故,应对本国国民及渔船采取指导及其 他必要措施。

## 第十一条

-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及渔船在缔约另一方沿岸遭遇海难或 其他紧急事态时,缔约另一方应尽力予以救助和保护,同时迅 速将有关情况通报对方的有关部门。
- 二、缔约一方的国民及渔船,由于天气恶劣或其他紧急事态需要避难时,可按本协定附件二的规定,与缔约另一方有关部门联系,到缔约另一方港口等处避难。该国民及渔船应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并服从有关部门的指挥。

# 第十二条

缔约双方为开展养护和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科学研究 (包括交换必要资料),应加强合作。

## 第十三条

- 一、缔约双方为便于实施本协定,设立中韩渔业联合委员会(以下称"渔委会")。渔委会由缔约双方各自任命的一名代表和若干名委员组成,必要时可设立专家组。
  - 二、渔委会的任务如下:
  - (一)协商如下事项,并向缔约双方政府提出建议:
- 1. 第三条规定的缔约另一方国民及渔船的可捕鱼种、渔获配额及其他具体作业条件的事项;
  - 2. 有关维持作业秩序的事项;
  - 3. 有关海洋生物资源状况和养护的事项;
  - 4. 有关两国间渔业合作的事项。
  - (二) 根据需要,可就本协定附件的修改向缔约双方政府

提出建议。

- (三)协商和决定与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有关的事项。
- (四) 研究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本协定的事项。
- 三、渔委会的一切建议和决定须经双方代表一致同意。

四、缔约双方政府应尊重第二款第(一)项的建议,并按照第二款第(三)项的决定采取必要措施。

五、渔委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 民国轮流举行。根据需要,经缔约双方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

#### 第十四条

本协定各项规定不得认为有损缔约双方各自关于海洋法诸问题的立场。

## 第十五条

本协定的附件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六条

- 一、本协定经缔约双方履行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自换文 通知之日起生效。
-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之后有效至根据第三款的规定 终止为止。
- 三、缔约任何一方在最初五年期满时或在其后,可提前一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随时终止本协定。

以下经各自政府授权的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〇〇年八月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 份都用中文和韩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唐家璇** (签 字) 大韩民国政府 代 表 収丙铉 (答 字)

## 附件一:

缔约各方根据本协定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采取以下入渔 许可措施:

- 一、缔约各方授权机关在接到缔约另一方授权机关发来的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决定的书面通报后,向缔约另一方授权机关申请发给希望在缔约另一方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的本国国民及渔船入渔许可证。缔约另一方授权机关按照本协定及本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颁发许可证。缔约各方授权机关发放许可证时可收取适当费用。
- 二、缔约各方授权机关应以书面形式向缔约另一方授权机 关通报有关人渔的手续规定(包括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渔获 量统计资料的提供、渔船标识及捕捞日志的填写等)。
- 三、获得许可的渔船应将许可证置于驾驶舱明显之处,并 明确显示缔约另一方规定的渔船标识。

## 附件二:

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按以下规定实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的联络部门为管辖有关港口的港务监督部门。大韩民国政府指定的联络部门为海洋警察

#### 部门。

- 二、具体联系方法在根据本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设立的中 韩渔业联合委员会上相互通报。
- 三、缔约各方的渔船与缔约另一方指定的联络部门进行联系的内容有:船名、呼号、当时船位(纬度、经度)、船籍港、总吨位、全长、船长姓名、船员数、避难理由、请求避难的目的地、预计到达时间和通讯联络方法。